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2013號

原　　告　陳韻如
訴訟代理人　許富雄律師
複代理人　李美寬律師
被　　告　鋼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峰銓
訴訟代理人　賴玉梅律師
　　周福珊律師
　　王嘉斌律師
複代理人　蔡仲閔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張珠美
訴訟代理人　李麗玉
被　　告　林慶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子彤